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数据采集与传输虚拟仿真系统（工业数字孪生应用实训箱 RE257-DTMN、数据采集与传输虚拟仿真系统智能制造数字化仿真实训平台 V1.0），生产厂为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51 号 1001 室 1002 室 1003 室 1004 室 1005 室，1101 室 1102 室 1103 室 1104 室 1105 室 1106 室 1107 室 1108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工业数据处理虚拟仿真系统（数据处理虚拟仿真系统-根云-工业接入与建模平台[简称：接入与建模]V2.0），生产厂为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51 号 1001 室 1002 室 1003 室 1004 室 1005 室，1101 室 1102 室 1103 室 1104 室 1105 室 1106 室 1107 室 1108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工业数据可视化仿真系统（工业 APP 应用平台-根云积木应用平台 V1.0），生产厂为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51 号 1001 室 1002 室 1003 室 1004 室 1005 室，1101 室 1102 室 1103 室 1104 室 1105 室 1106 室 1107 室 1108 室。（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工业数据赋能虚拟仿真系统（数据赋能虚拟仿真系统-根云-设备数字运维系统[简称：根云-设备数字运维]V1.0），生产厂为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51 号 1001 室 1002 室 1003 室 1004 室 1005 室，1101 室 1102 室 1103 室 1104 室 1105 室 1106 室 1107 室 1108 室。（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AR/VR 虚拟现实头戴式显示器（虚拟现实显示系统-定制、配套资源-定制），生产厂

为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51 号 1001 室 1002 室 1003 室 1004 室 1005 室, 1101 室 1102 室 1103 室 1104 室 1105 室 1106 室 1107 室 1108 室。（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讯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注：划删除线的地方无需填写。